

## 土地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申請書

下列土地(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收件第\_\_\_\_\_號)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茲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，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單位： 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土地所有權人	備註
鄉市	鎮區	段	小段 地號				

申請人(義務人)：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申請人(權利人)：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退稅方式：

支票退稅。

直撥退稅：(請附存摺帳號影本)同意由貴局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。

金融機構		帳號																	
------	--	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

註：1. 拍賣土地，未能確認義務人或權利人本人申請者，另附其他證明文件。

2. 法院拍賣經改課之應退稅款，係交由法院重行分配，免填退稅方式。

申請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